

2026/27學年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教育局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2026年7月

2025/26學年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

- 於2025/26學年獲批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學校，必須與家長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並遞交「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須夾附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
- 學校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https://hscg.chsc.hk/tc>）遞交電子評估報告及附件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適用)

◆ 家校會網頁



◆ 教育局通告第9/2026號



2026/27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
資助申請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
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及中學適用)

◆ 家校會網頁



◆ 教育局通函第70/2026號



2026/27學年起的新安排

教育局將現有**三個類別的津貼作合併／整合的目的：**

- 提高學校運用資源的靈活性、效益和協同效應
- 簡化學校行政工作

2026/27學年起的新安排

現時		由2026/27學年起	
所有學校		公營學校 [^] 、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第一類別資助： 家教會津貼	成立津貼	合併為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整合為 「家教會成立津貼」* 及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經常津貼		
第二類別資助：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第三類別資助：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包括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 只限計劃於該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申請

2026/27學年起的新安排

➤ 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

- 由2026/27學年起，「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的三個類別津貼將合併為「**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 學校及其家教會**毋須**提交申請
- 教育局會在2026年9月內向每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數\$26,000**津貼
-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津貼將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至於**官立學校**：津貼將納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2026/27學年起的新安排

➤ 私立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由2026/27學年起，「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的三個類別津貼將整合為「**家教會成立津貼**」及「**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 「**家教會成立津貼**」：津貼額**維持不變**

學校類別	2026/27學年津貼額
私立學校	\$5,000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0,000

2026/27學年起的新安排

➤ 私立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學校類別	2026/27學年津貼額
已成立家教會的私立學校	\$26,000
已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32,000
未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私立學校	\$20,000^

^ 於2026/27學年新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全學年均接受申請

- 申請方式**不變**，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每年**透過「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提交申請
- 2026/27學年申請的截止日期：**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津貼使用原則

- 由2026/27學年起，學校及其家教會須運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舉辦**最少兩項**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以及支付**家教會的經常開支**
-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家教會舉辦**，或**由不同學校／家教會合辦**
- 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例如：
 - 促進家教會成立和發展；
 - 促進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和溝通；
 -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舉辦學習活動；以及
 -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建立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促進他們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

津貼使用原則

- 學校及其家教會可以使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支付家教會的經常開支，但不得使用津貼購買奢侈或昂貴的禮物或獎品，亦不得以現金（包括現金券）作為禮物或獎品
- 學校及其家教會可運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支付舉辦活動時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開支，但相關支出不能超過獲發放津貼金額的10%
-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符合津貼的使用原則，審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家長受惠。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參加者

財務及會計安排

➤ 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

	帳目處理	當資助不敷應用時
官立學校	須遵守「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相關運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項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	須遵守「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相關運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項	
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	- 須為「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編製獨立分類帳目，記錄所有收支項目 - 津貼的撥款及／或餘款不得調撥至其他帳項	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或以本身的經費補貼
按位津貼學校		可運用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補貼
直資學校		

財務及會計安排

➤ 私立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帳目處理	當資助不敷應用時
私立學校	須為「家教會成立津貼」及「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編製獨立分類帳目，以分別記錄這兩項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	可運用本身的經費補貼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財務及會計安排

-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
- 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包括帳簿、單據正本、付款憑單及其他相關文件）須保存至少七年，以供會計及審核之用
- 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遵照本局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信件及其附件所載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及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否則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把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全數退還政府

餘款安排：公營學校、直資學校

	2025/26 學年	2026/27學年起
官立學校	轉存至「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作為餘款予以保留	須參照教育局於2026年5月5日發出有關運用「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的指引處理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	轉存至「 擴大的營辦津貼 」作為餘款予以保留	按照教育局通函第63/2026號第4段所述處理
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	• 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可以保留備用，直至資助全數用完 • 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回教育局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餘款必須退回教育局
按位津貼學校		
直資學校		

餘款安排：私立學校、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025/26 學年	2026/27學年起
私立學校	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可以保留備用，直至資助全數用完	「家教會成立津貼」的餘款可以保留備用，直至津貼全數用完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政府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的餘款必須退還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 教育局通告第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04c.pdf>



- 教育局通告第18/2025號《學校的商業活動》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5018c.pdf>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 教育局通告第16/2013 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16C.pdf>



- 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2025年12月更新版)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Guidelines%20on%20KG%20Procurement%20\(Dec%202025%20\)\(Chinese%20version\).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Guidelines%20on%20KG%20Procurement%20(Dec%202025%20)(Chinese%20version).pdf)



- 教育局通告第17/2003 號《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7C.PDF>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廉政公署指引

- 「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7/b725a7ed-5dd7-4a33-b13c-c68da84b43bf.pdf

- 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8/6913161a-8253-447a-b1e7-439b79641c16.pdf

- 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20/61288a84-f0d3-4528-9f7f-098dc8447fa4.pdf

2026/27學年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

- 學校必須與家長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並於2027年8月31日或以前遞交「家校合作活動電子評估報告」

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適用

- ◆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電子系統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私立學校適用

-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4376
與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聯絡
謝謝！